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8日生效,截至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95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4,603,993.54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日
 -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6日
 - 3.分红权益再投资日: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在基金分红期间,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e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中金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变化,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改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96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1,522,288.17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日
 -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6日
 - 3.分红权益再投资日: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在基金分红期间,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e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中金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变化,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改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先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总额(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861,343.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138,656.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一、公司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1014170041625,106093512010001582,395050100100039071。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1014170041625,截止201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将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金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的本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的本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账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通知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及时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泰联合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000895)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问题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双汇发展(000895)已于2010年11月29日复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目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更能公允的反映股票价值。为此,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股票双汇发展采用“市值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估值方法进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0年11月2日的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2010年12月2日,“双汇发展”股票按市价估值更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按市价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000895)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0年11月2日的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2010年12月2日,“双汇发展”股票按市价估值更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按市价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5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2010年12月2日“双汇发展”股票按当日收盘价格估值更相称“指数收益法”估值更为公允。为此,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2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15:00至2010年12月2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隆A2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226,171,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4,272,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5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31,898,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5%。

- 一、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巨豪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51.375%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表决事项:
 ①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巨豪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8%;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表决事项:
 ①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巨豪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6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表决事项:
 ①关于延长股东大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6,16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反对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表决事项:
 ①关于延长股东大会